##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增资事宜是基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重点布局区域和目前荆州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荆州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投资人,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具体增资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根据公司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来函内容,如其成功增资,则本次放弃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增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孙佳、王本哲、赵风云、何永红、袁渊 2023年6月15日